

1996

中国物价及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物价及城镇居民 家庭收支调查统计年鉴

1996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物价及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统计年鉴 1996/国
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北京：中国统计出
版社，1996.11

ISBN 7-5037-2341-6

I . 中 …

II . 国 …

III . ① 物价管理 - 统计资料 - 中国 - 1996 - 年鉴

② 城镇 - 职工家庭收支调查 - 统计资料 - 中国 1996

年鉴

IV . F726.2-66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625 印张 35 万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定价：42.00 元

**中国物价及城镇居民家庭
收支调查统计年鉴—1996**

编 辑 人 员

主 编：任才方

副 主 编：汪小青 孟庆欣 解现义

编辑人员：物价调查部分：

庞晓林 帅 蓉 阙小清 万 良

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部分：

张翠娜 王有捐 王人代 李潍左

编 者 说 明

《中国物价及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统计年鉴—1996》全面反映了中国国内市场商品零售价格、居民消费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的现状及变动情况，包括三部分内容：（一）专文；（二）物价调查资料；（三）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

居民消费价格是指城乡居民用于支付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获得服务项目的价格。

商品零售价格是指工业、商业、餐饮业以及其他零售业向城乡居民、机关团体出售生活消费品和办公用品的价格。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是指工业、商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民出售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

农产品收购价格是指工业、商业及个人直接从农村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农民个人、国营农业生产单位收购农产品的价格。

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相对数。

生活费收入是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中，扣除赡养、赠送支出和记帐补贴、亲友搭伙费收入后，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实际收入。

按家庭平均每入生活费收入分组是采用五等份分法，先将调查户按平均每入生活费收入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然后按照各占 1/5 的比例分为低收入户、中等偏下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户、高收入户五个组。为了进一步分析低收入户的情况，又将低收入户分为最低收入户和低收入户两组，各占总调查户数的 10%；同时，为了反映城市贫困户生活情况，将占总调查户数 5% 的更低收入户作为困难户单列，供各部门分析研究问题时参考。

五等份分组资料是在各城市五等份分组的基础上加工计算的，例如将各城市高收入组的资料汇总为高收入组，各城市低收入组的资料汇总为低收入组。

中国物价调查资料和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是采用分类随机抽样方法收集、整理、汇总的，收录了全国、各省（区、市）、35 个大中城市的资料。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 文

1995年35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5%	(3)
1995年城镇居民收支继续增长，收入差距扩大	(5)

第二部分 物价调查资料

历年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9)
1995年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10)
1995年各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1)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12)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5)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农村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38)
1995年35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51)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64)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城市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73)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农村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82)
1995年35个大中城市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91)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100)
1995年全国及各地区农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102)

第三部分 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

(一)综合资料

1.按平均每生活费收入五等份分组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111)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113)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119)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123)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数量	(127)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年末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142)
2.1995年—1994年主要指标对比资料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变化表	(144)
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变化表	(145)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变化表	(148)
城镇居民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数量变化表	(150)
城镇居民家庭年末主要消费品拥有量变化表	(157)

(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资料

1995年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口和就业情况	(161)
1995年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165)
1995年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180)
1995年地区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200)
1995年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年末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220)

第一部分

专文

1995年35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 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5%

1995年，各地政府把治理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当作全年的中心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控制市场物价上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35个大中城市市场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由1月份的22.5%回落到12月份的11.1%，商品零售价格同比涨幅由1月份的17.8%回落到12月份的8.7%。

全年35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5%，比1994年的上涨幅度低8.3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12.8%，比1994年的上涨幅度低7.9个百分点，主要是食品价格涨幅的大幅度回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有32个城市零售价格涨幅在15%以下，实现了全年的控价目标。

1995年35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的主要情况是：

一、食品价格涨势趋缓，但其上涨仍是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因素。和上年比较，1995年大中城市食品价格上涨22%，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11个百分点，影响程度为三分之二。

1. 粮食、肉禽及其制品价格涨幅大。1995年1—5月份，粮食、肉禽及其制品价格分别比上年同期上涨48.2%和41.9%。随着上年涨价滞后影响的减弱和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价格涨幅逐月回落，粮食由1月份的46.8%回落到12月份的14.9%，全年平均上涨32.7%；肉禽及其制品由1月份的51.7%回落到12月份的3.9%，全年平均上涨27%。从全年的情况看，肉禽及其制品新涨价因素少，而粮食新涨价因素占了近一半。主要是一些地区陆续调高了居民口粮和行业用粮价格，因而带动了粮食和相关食品价格上涨。

2. 蛋类、水产品、鲜菜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15.7%、16.4%、25.5%，一年中波动不大。

3. 食品中价格涨幅大的还有：食糖上涨28.4%，干果上涨29.1%，糕点上涨24.3%，奶及奶制品上涨26.1%。

二、各类工业消费品价格变动不一。和上年比较，价格涨幅大的有衣着、医疗保健和居住，分别上涨14%、10.5%和13.2%；价格涨幅小的有家庭设备及用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分别上涨4.7%和3.1%；交通和通讯工具则下降1.6%。

衣着商品受原材料涨价和暴利行为突出的影响，价格涨幅大。如棉布比上年上涨43.3%，皮衣上涨17.1%，鞋上涨16.9%，服装上涨12.8%。

医疗器具及保健品、中药材及中成药因需求增大，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13.7%和12.4%。

居住商品过去价格偏低，1995年各地纷纷上调价格，使房租比上年上涨30.2%，水上涨17.8%，电上涨11.3%，管道煤气上涨13.6%。

1995年市场上金饰品、通讯工具、部分家用电器、部分建筑材料价格比上年下降，如金首饰下降1.1%，BP机下降20.9%，彩电下降3.9%，玻璃下降8.9%。

三、服务项目价格继续高涨。和上年比较，服务项目价格上涨19.3%，居各大类涨幅之二，仅次于食品。

1995年10月份国家统一调高铁路客运价格，部分地区调高航空客运价格，致使全年火车票和飞机票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29.9%和14.8%。

近年来,由于对服务行业的收费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乱涨价、乱收费的现象较为普遍,这是服务项目价格涨幅一直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1995年洗理美容费比上年上涨17.6%,文娱费上涨28.7%,学杂保育费上涨28.7%。

1995年35个大中城市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相对理想的幅度上,首先是实行了适度从紧的宏观政策,控制了需求的过快上涨;其次是采取加强农业、增加有效供给的措施见到成效;与此同时,也与各地政府加强行政干预、增加财政补贴和积压了一批原本在1995年将出台的调价项目分不开。因此,既要充分肯定1995年控制物价的成效,又要看到物价涨幅回落的基础还不牢固。各地政府应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狠抓“菜篮子”和“米袋子”工程建设,加强物价管理,科学把握调价力度,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障居民生活。

1995年城镇居民收支继续增长，收入差距扩大

1995年，据对全国城镇3.5万户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继续增长，但增幅下降。由于受通货膨胀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因素影响，居民间收入差距扩大，减收户增加。

一、居民收入增幅回落

1995年，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283元，人均生活费收入3893元，均比上年增长22.5%，剔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4.9%。城镇居民货币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势头明显趋缓，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幅度比上年回落3.9个百分点，并逐季下降，一季度人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1.9%，二季度增长25.6%，三季度增长17%，四季度增长16.2%。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趋缓的主要原因，一是1994年国家提高并兑现了行政及部分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过猛，1995年在上年收入基数较高的情况下增幅减小，人均工资性收入比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二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不景气、效益不佳仍然是制约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1995年城镇居民收入结构变化如下：

1. 工资性收入平稳增长。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工资性收入人均2922元，上年增长22.8%，其中中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人均2590元，增长22.6%；集体企业职工工资增长24.3%，三资企业等其它所有制职工全部收入比上年增长45.2%。工资性收入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8.2%，和上年基本持平。
2. 非工资性收入增势减弱。职工从单位得到的其它收入人均228.7元，比上年仅增长4.1%；居民财产性收入人均90.4元，增长31.4%，增幅较上年下降19个百分点。
3. 个体劳动者收入大幅度增长。1995年城镇个体劳动者净收益比上年增长45.5%，个体被雇者收入增长53.4%，远远高于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幅度。
4. 离退休人员生活继续得到改善。1995年居民离退休金收入人均达529.7元，比上年增长24.9%，增幅虽然有所回落，但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4个百分点。

二、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减收户增加

困难户困难加剧

调查资料显示，按东、中、西部三大区域划分，收入差距继续扩大。东部地区居民收入最高，人均可支配收入5218元，中部和西部地区居民收入分别为3546元和3669元，和东部地区相比，绝对收入差距分别达1672元和1549元，均比上年有所扩大。以西部地区为1，东、中、西部地区人均收入的相对差距由上年的1.41:0.95:1，变化为1.42:0.97:1，东西部地区相对收入差距有所扩大，但中部地区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加快，与东、西部差距缩小。人均收入位居前五位的省、直辖市分别为：广东、上海、北京、浙江、天津，最高的广东省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439元，比全国城镇平均水平高73.7%，比人均收入最低的内蒙古高1.6倍，这一比例有所扩大。分城市看，扣除物价因素后，部分城市居民收入和上年相比，出现负增长，如呼和浩特、郑州、武汉、昆明、兰州、西宁、银川，多为中西部城市，而另一部分城市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幅超过8个百分点，如长春、南京、厦门、青岛、乌鲁木齐。不同城市居民收入增长形成较强的反差，特别是中西部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相比，由于社会经济环境各异，改革进程和经济发展速度不平

衡,居民生活水平差异较大。

1995年,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仍居高位,加之部分企业效益仍无好转,居民减收面扩大。据统计,城镇居民减收面为41%,超过41%的城市有太原(43.6%)、呼和浩特(67%)、沈阳(48.1%)、哈尔滨(42.8%)、杭州(44.5%)、南昌(50.5%)、济南(41.5%)、重庆(52.8%)、成都(48.5%)、西安(45.1%)、兰州(83%)。减收面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物价上涨而减收,这部分居民占26.8%;其次是因企业不景气、部分职工工资被拖欠或家庭人口增加就业人口减少等原因,这部分居民家庭占14.2%。据南宁市调查,减收户主要为低收入户,占总体20%的低收入户组中的减收户占全部减收户的29.4%,而20%的高收入户中的减收户只占13.7%,困难户困难加剧。1995年占总体5%的困难户家庭人均消费支出1904.4元,比平均水平低46.2%,比占总体10%的最高收入户低68.4%。从主要分项支出看,食品支出比平均水平低34.7%,其中肉禽及其制品低35%,水产品类低40.5%,菜类低26.8%;衣着类支出比平均水平低61.6%;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低67.9%;医疗保健用品低43.3%;娱乐教育文化服务低52.4%。

三、居民消费支出稳步增长, 主要消费品拥有量增加

1995年中央及各级政府一方面加强市场物价监管;一方面抓好居民的“米袋子”和“菜篮子”,保证了居民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市场商品丰富,居民消费心理稳定,城镇居民消费支出稳步增长,全年人均支出3538元,比上年增长24%。

1. 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略有提高。1995年,居民人均食品支出1766元,比上年增长2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消费水平提高1.6%,其中人均水产品支出实际增长10.2%,蛋类支出实际增长4.6%。主要食品人均消费量和上年相比,花生油增长39.1%,鸡肉增长15.2%,鸡蛋增长2.2%,虾类增长1.8%。受价格涨幅较高的影响,部分食品消费量下降,其中,牛羊肉消费量分别比上年下降24%和17%;粮食消费量下降4.6%;鲜菜下降3.5%;鲜乳品下降12%。

此外,居民生活方式正在逐步改变,人均在外用餐160.7元,比上年增长34%。

2. 衣着消费支出继续增长。1995年居民人均购买衣着支出479元,比上年增长22.8%,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比上年增幅回落1.8个百分点,占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3.5%。其中人均购买各类服装支出288元,比上年增长22%;衣着材料支出增长10%,各类鞋帽支出增长31%,占衣着支出的比重分别为60%、12.2%和24.7%。说明居民衣着消费继续趋向成衣化。

3. 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继续增加。1995年居民购买各类家庭设备用品支出人均297元,比上年增长18%,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7%。从购买耐用消费品看,居民购买空调比上年增长44.6%,电冰柜增长13.3%,钢琴增长75%。截止到1995年末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89.8台,比上年增长4.2%;电冰箱66.2台,增长6.6%;洗衣机89台,增长2%;空调8.1台,增长62%;录放相机18.2台,增长13.8%;组合音响10.5台,增长20.7%。

4. 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领域拓宽。^①人均医疗保健用品支出110.1元,比上年增长32.8%;^②人均交通和通讯支出171元,比上年增长28.9%,其中人均用于通讯方面的支出增长40%;^③居民用于教育的支出增加,人均支出165.7元,比上年增长29.1%,其中人均成人教育支出增长24.4%,教材及参考书支出增长33.3%,学杂费增长30.6%;^④人均居住支出250元,比上年增长29.5%,其中住房支出比上年增长31.2%,水、电、燃料支出增长28.4%。

第二部分

物价调查资料



历年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 100)

年 份	商品零售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 价格指数	农 产 品 收 购 价 格 指 数	农 村 工 业 品 零 售 价 格 指 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农 产 品 收 购 价 格 指 数 = 100	农 村 工 业 品 零 售 价 格 指 数 = 100
1958	100.2		102.2	99.4	97.3	102.8
1959	100.9		101.8	100.9	99.1	100.9
1960	103.1		103.5	102.8	99.3	100.7
1961	116.2		128.0	104.9	82.0	122.0
1962	103.8		99.4	104.5	105.1	95.1
1963	94.1		97.2	99.0	101.9	98.2
1964	96.3		97.5	98.1	100.6	99.4
1965	97.3		99.2	96.3	97.1	103.0
1966	99.7		104.2	97.1	93.2	107.3
1967	99.3		99.9	99.2	99.3	100.7
1968	100.1		99.8	99.7	99.9	100.1
1969	98.9		99.8	98.5	98.7	101.3
1970	99.8		100.1	99.8	99.7	100.3
1971	99.3		101.6	98.5	96.9	103.1
1972	99.8		101.4	99.5	98.1	101.9
1973	100.6		100.8	100.0	99.2	100.8
1974	100.5		100.8	100.0	99.2	100.8
1975	100.2		102.1	100.0	97.9	102.1
1976	100.3		100.5	100.1	99.6	100.4
1977	102.0		99.8	100.1	100.3	99.7
1978	100.7		103.9	100.0	96.2	103.9
1979	102.0		122.1	100.1	82.0	122.0
1980	106.0		107.1	100.8	94.1	106.3
1981	102.4		105.9	101.0	95.4	104.9
1982	101.9		102.2	101.6	99.4	100.6
1983	101.5		104.4	101.0	96.7	103.4
1984	102.8		104.0	103.1	99.1	100.9
1985	108.8	109.3	108.6	103.2	95.0	105.2
1986	106.0	106.5	106.4	103.2	97.0	103.1
1987	107.3	107.3	112.0	104.8	93.6	106.9
1988	118.5	118.8	123.0	115.2	93.7	106.8
1989	117.8	118.0	115.0	118.7	103.2	96.9
1990	102.1	103.1	97.4	104.6	107.4	93.1
1991	102.9	103.4	98.0	103.0	105.1	95.1
1992	105.4	106.4	103.4	103.1	99.7	100.3
1993	113.2	114.7	113.4	111.8	98.6	101.4
1994	121.7	124.1	139.9	117.2	83.8	119.4
1995	114.8	117.1	119.9	114.7	95.7	104.5

1995年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商品零售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 价格指数	农 产 品 收 购 价 格 指 数	农 村 工 业 品 零 售 价 格 指 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农 产 品 收 购 价 格 指 数 = 100	农 村 工 业 品 零 售 价 格 指 数 = 100
1950 年 =100	484.1		1148.2	301.7	26.3	380.6
1952 年 =100	433.2		944.0	274.7	29.1	343.6
1957 年 =100	398.8		785.7	269.1	34.2	292.0
1962 年 =100	317.3		573.7	238.4	41.6	240.6
1965 年 =100	359.0		611.3	254.7	41.7	240.0
1970 年 =100	367.6		588.5	269.7	45.8	218.2
1975 年 =100	367.0		550.6	275.1	50.0	200.1
1978 年 =100	356.1		527.9	274.6	52.0	192.2
1980 年 =100	329.6		404.0	272.0	67.3	148.5
1985 年 =100	277.9	302.8	316.5	246.8	78.0	128.2
1990 年 =100	171.5	183.4	192.7	159.5	82.8	120.8
上 年 =100	114.8	117.1	119.9	114.7	95.7	104.5